

滨州市地方标准

《五级双向社区治理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介

（一）任务来源

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等政策文件的支持，结合滨州市工作实际，特申请制定《五级双向社区治理工作规范》滨州市地方标准。由滨州市民政局、滨州市滨城区社区服务中心与北京麦斯达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标准起草组，开展标准编写工作。根据滨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滨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滨州市地方标准项目的通知》，本标准予以立项，项目编号为 2023-T-06。本文件由滨州市民政局提出、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及归口。

（二）起草单位

滨州市民政局、滨州市滨城区社区服务中心、北京麦斯达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要起草人

李鸿雁、林霞、李梦雅、刘建龙、邓瑾、郑波、王钊柱、张曼。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目的及意义

（一）必要性

2021 年 1 月，全国社区建设部际联席会议简报以《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探索实施棚户区改造社区治理“五级双向工作法”》为题介绍滨州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经验。9 月，“五级双向工作法”被省民政厅推荐为全国基层治理创新典型案例。12 月，民政部印发《关于确认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结项评估结果的通知》，确认滨城区在内的全国 31 个实验区顺利完成各项实验任务，通过结项评估。为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着力提升全市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水平，以推进“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创建为契机，以完善深化“五

级双向工作法”为主要内容，重点从夯实社区议事协商基础、强化公共服务供给、创新现代技术手段、提升基层治理水平等方面入手，努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推动社区治理体系现代化、管理标准化、服务精准化，为夯实党的执政根基、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向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推广“滨城样板”提供坚强保障，将五级双向工作经验上升为滨州市地方标准《五级双向社区治理工作规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目的

本文件的制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与现行规章制度，标准规范保持一致。实施“五级双向工作法”，明确“区委、区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社区党组织、居委会”、“居民小组”、“居民”五级职责定位，搭建“居民睦邻点-小区睦邻驿站-社区睦邻家园-街道邻里中心-区级社区服务中心”五级“家站点”议事协商载体，畅通上下“双向”互动渠道，自上而下有力推进政策执行，自下而上协调诉求高效达成，利于实现政策推进引导到位，矛盾诉求有效解决，治理服务有效运行。“五级双向工作法”可以通过各级信息数据平台，精准掌握居民需求，实现民情民意的直达直通，更好的满足社区居民对多元化、个性化的需求。

（三）意义

首先，地方标准《五级双向社区治理工作规范》的制定填补了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空白。其次，《五级双向社区治理工作规范》通过明确“五级”职责定位，实现上下“双向”有效互动，搭建自治协商、社区营造、诉求达成的管用载体，自上而下有力推进社区治理，自下而上协调诉求高效达成。实践“五级双向工作法”，利于创新社区治理路径，聚焦群众关切，多方参与社区治理，精准有效服务居民，能为全国社区治理提供能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滨城样板”

三、编制过程介绍

（一）预研阶段（2023年2月-2023年3月）

2023年2月，滨州市民政局、滨州市滨城区社区服务中心协同北京麦斯达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结合工作实际，就“五级双向工作法”进行分析和探讨，

并提出了具体的建议和方向，确立了《五级双向社区治理工作规范》的立项意向。2023年3月，标准起草组着手开始搜集、查阅相关国家政策、科研文献、资料及标准查新工作，并结合滨州市民政局、滨州市滨城区社区服务中心对“五级双向工作法”的制度要求以及实施情况，论证标准立项的可行性，形成标准框架。

（二）申报阶段（2023年4月）

2023年4月，标准草案编制完成后，由滨州市民政局组织召开了2023年滨州市地方标准项目立项论证会，审阅了《滨州市地方标准项目申请书》和《五级双向社区治理工作规范》地方标准草案等材料，形成了论证意见后，将标准项目申请书、标准草案及滨州市地方标准立项论证意见报送滨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提交立项申请。

（三）立项阶段（2023年6月）

2023年6月，滨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滨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滨州市地方标准项目的通知》，《五级双向社区治理工作规范》予以立项，项目编号为2023-T-06。

（四）起草阶段（2023年6月-9月）

2023年6月，标准立项项目下达后，标准起草组进一步完善标准草案，多次召开标准研讨会，逐章逐条讨论标准文本，并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形成了《五级双向社区治理工作规范》地方标准工作组讨论稿。

滨州市民政局、滨州市滨城区社区服务中心协同北京麦斯达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征求起草组内各成员意见，对标准的编制背景、工作过程、标准框架、主要内容以及标准内容进行意见交流。各成员从不同角度提出了具备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修改意见。标准起草组按照各成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完善。

2023年9月，标准起草工作组根据前期的工作情况，共同研究确定标准征求意见稿，并形成标准编制说明。

（五）征求意见阶段（2023年9月-2023年10月）

2023年9月至10月，起草单位将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行业主管部门和标准化主管部门同时广泛征求意见；滨州市民政局、滨州市滨城区社区服务中

心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将在滨州市民政局微信公众号征求意见；北京麦斯达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公司官网以及微信公众号征求意见。届时，起草组针对收集的征求意见进行讨论斟酌，对标准文本进一步完善。

四、制订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一）制定原则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进行编写。编制过程中，参考了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收集现有行业资料，力求以实事求是的原则使标准具有科学性、先进性。本标准的制定依据以下原则：

1. 适用性原则

标准中规定的内容应当立足当前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五级双向工作法”工作实际要求和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既符合国家政策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又要满足实际，为滨州市“五级双向工作法”提供规范性规定。

2. 先进性原则

在总结滨城区“五级双向工作法”工作取得的经验和存在问题的基础上，进行充分的研究、调研和论证，确定标准的主要内容；此项标准在滨州市内对于社区治理工作将具有指导性意义，值得借鉴和推广。

3. 规范性原则

多次召开标准编写研讨会，起草组就标准的框架、结构、内容广泛讨论，发表意见，标准的格式、结构和内容的编制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

（二）制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 《山东省标准化条例》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
5. 《“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6. 《中共滨城区委 滨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申报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实验方案的报告》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

第1章是范围。规定了五级双向社区治理工作规范的工作职责、工作机制、工作保障及工作考核。适用于滨州市社区治理工作。

第2章是规范性引用文件。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第3章是术语和定义。对涉及到的术语进行定义，3.1 五级双向的定义。

第4章是工作职责。明确了“区委、区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社区党组织、居委会”、“居民小组”、“居民”五个层级各自的职责。

第5章是工作机制。主要分为正向工作推动和反向协调诉求两个子体系，说明了五个层级之间依次自上而下工作推动、自下而上协调诉求的工作模式。

第6章是工作保障。说明了为五级双向社区治理工作提供的保障内容。

第7章是工作考核。说明了五级双向社区治理工作中的考核标准。

六、标准中如有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七、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八、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文件在起草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九、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一）技术措施

要求滨州市社区工作人员应遵循本标准所规定的各级职责与工作流程，保证在工作与服务过程中按标准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同时跟进实施标准过程，收集标准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及时做好答疑解惑工作，必要时，对标准进行修订。

（二）管理措施

建议完善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畅通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渠道，收集实施中反馈的问题。进一步深入基层社区就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研，收集标准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及时做好解惑释疑工作，必要时对标准进行修订。

（三）实施建议

此标准为推荐性标准，旨在协助滨州市社区治理工作，提高社区服务水平与办事效率。建议将《五级双向社区治理工作规范》地方标准在全市社区实施，用于指导、监督“五级双向工作法”的实施。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法规与相关国家标准的完善，有关内容可根据具体情况适时予以界定。标准发布后，实施前应将相关信息在公共媒体上广为宣贯，并举办宣贯座谈会。

十、预期效益分析

社区是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社区治理事关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贯彻落实，事关居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城乡基层和谐稳定。

《五级双向社区治理工作规范》通过加强顶层设计，搭建五级工作架构：成立由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双组长”的社区治理协调小组，整合组织、政法、民政等30个部门力量，明确“区委、区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社区党组织、居委会”、“居民小组”、“居民”五个层级各自的职责定位，注重机制创新，畅通路径正向推进：一是区级层面突出“一贯到底”；二是街道层面突出资源整合；三是社区层面突出“双联共建”；四是居民小组层面突出联动互助；五是居民层面突出“关键少数”带动作用，确保工作在第一时间落实。并且通过创新管用载体，推动诉求反向达成：一是居民层面注重意见表达；二是居民小组层面注重组织调解；三是社区层面注重民主议政；四是街道层面注重精准服务；五是区级层面注重统筹协调，力求问题在最近一级解决。

《五级双向社区治理工作规范》坚持以基层党组织建设为关键、政府治理为主导、居民需求为导向、改革创新为动力，健全体系、整合资源、增强能力，努力提升社区治理法治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和组织化程度，为推进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夯实基础，将社区建设成为和谐有序、绿色文明、创新包容、共建共享的幸福家园。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3年9月